

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本次董事会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仔细的审查，现发表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 关于签署补充交易备忘录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：公司与交易对手方之一方贺兵签订本次补充交易备忘录，系经双方友好协商后对原交易备忘录的补充调整，有利于推进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程，具体的交易方案及交易条款以各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。本补充交易备忘录的签署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，交易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自愿、诚信的原则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其表决程序及过程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因此我们同意该事项。

二、 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了解相关人员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及身体状况，能够胜任公司相应的职责要求，被聘任人具备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条件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规定不能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。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徐志华先生为公司总裁。

独立董事：储卫国、刘文会、刘有东

2021年8月6日